

# B032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证券代码:000818 证券简称: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:2020-047

##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于2020年6月17日以传真、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,会议于2020年6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以现场集中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有董事三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三人,公司监事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,会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蔡卫先生主持,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《关于子公司继续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:经与会董事审议,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子公司继续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2020年6月2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

证券代码:000818 证券简称: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:2020-048

##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继续收购武汉导航院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权转让事项,需通过市场公开竞价方式所得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;公司将积极参与竞拍,按規定履行相关程序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概述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(简称“长沙韶光”)已持有武汉导航院27.60%的股权,为进一步发展公司芯片业务,完善公司在北斗产业的布局,提升公司综合实力,长沙韶光拟进一步增持武汉导航院股权。

子公司长沙韶光与武汉导航院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,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,长沙韶光将向武汉导航院支付人民币44,000万元,增资7,462.13万元,增资率20.42%。

二、董事会及高管层意见

武汉导航院不存在诉讼与仲裁事项,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,长沙韶光作为武汉导航院的现任股东,不放弃优先购买权。武汉导航院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本次股权转让事项,需通过市场公开竞价方式所得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;公司将积极参与竞拍,按規定履行相关程序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概述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(简称“长沙韶光”)已持有武汉导航院27.60%的股权,为进一步发展公司芯片业务,完善公司在北斗产业的布局,提升公司综合实力,长沙韶光拟进一步增持武汉导航院股权。

子公司长沙韶光与武汉导航院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,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,长沙韶光将向武汉导航院支付人民币44,000万元,增资7,462.13万元,增资率20.4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本次股权转让事项,需通过市场公开竞价方式所得,存在一定不确定性;公司将积极参与竞拍,按規定履行相关程序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概述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(简称“长沙韶光”)已持有武汉导航院27.60%的股权,为进一步发展公司芯片业务,完善公司在北斗产业的布局,提升公司综合实力,长沙韶光拟进一步增持武汉导航院股权。

子公司长沙韶光与武汉导航院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,于2020年4月30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,长沙韶光将向武汉导航院支付人民币44,000万元,增资7,462.13万元,增资率20.42%。

五、联合竞拍相关协议

1.交易条件

标的名称: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21%股权

转让底价:9,656.00万元

价款支付方式:一次性支付

2.受让资格条件

(1)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、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。(2)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、支付能力及商业信用。(3)意向受让方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保证金设置

交纳金额:1,911.00万元

交纳时间: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。

4.信息披露

信息披露公告: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

信息发布期间:如未征得意向受让方,延长信息披露,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,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,直至征得意向受让方。

5.竞价方式

信息披露期间,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,选择以下竞价方式:(1)网络竞价(多次报价)(2)在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,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非控股股东意向受让方,则不再组织上述竞价活动,由该意向受让方单独进行报价,并以此价格征询原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。

6.联合竞拍相关协议

1.受让比例

长沙韶光及保利房务均为光谷产投意向受让方,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比例及受让金额受让目标股权:

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(元)

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6% 72,800,000.00

2 保利房务投资有限公司 5% 22,750,000.00

合计 21% 95,550,000.00

7.保证金支付

长沙韶光及保利房务确认,如购得标的股权中需要缴纳保证金的,则双方共同承担本项目保证金,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101,100.00万元,其中长沙韶光承担保证金人民币146,600.00元,保利房务承担保证金人民币45,500.00元;双方应按北交所的规定缴足保证金,最终将保证金汇入北交所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8.联合竞拍相关协议

1.股权转让比例

长沙韶光及保利房务均为光谷产投意向受让方,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比例及受让金额受让目标股权:

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(元)

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6% 72,800,000.00

2 保利房务投资有限公司 5% 22,750,000.00

合计 21% 95,550,000.00

9.备注

本项目股权转让比例为长沙韶光及保利房务各自持股比例的21%。

10.特别说明

长沙韶光及保利房务均为光谷产投意向受让方,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比例及受让金额受让目标股权:

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(元)

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6% 72,800,000.00

2 保利房务投资有限公司 5% 22,750,000.00

合计 21% 95,550,000.00

11.特别说明

长沙韶光及保利房务均为光谷产投意向受让方,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比例及受让金额受让目标股权:

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(元)

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6% 72,800,000.00

2 保利房务投资有限公司 5% 22,750,000.00

合计 21% 95,550,000.00

12.特别说明

长沙韶光及保利房务均为光谷产投意向受让方,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比例及受让金额受让目标股权:

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(元)

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6% 72,800,000.00

2 保利房务投资有限公司 5% 22,750,000.00

合计 21% 95,550,000.00

13.特别说明

长沙韶光及保利房务均为光谷产投意向受让方,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比例及受让金额受让目标股权:

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(元)

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6% 72,800,000.00

2 保利房务投资有限公司 5% 22,750,000.00

合计 21% 95,550,000.00

14.特别说明

长沙韶光及保利房务均为光谷产投意向受让方,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比例及受让金额受让目标股权:

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(元)

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6% 72,800,000.00

2 保利房务投资有限公司 5% 22,750,000.00

合计 21% 95,550,000.00

15.特别说明

长沙韶光及保利房务均为光谷产投意向受让方,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比例及受让金额受让目标股权:

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(元)

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6% 72,800,000.00

2 保利房务投资有限公司 5% 22,750,000.00

合计 21% 95,550,000.00

16.特别说明

长沙韶光及保利房务均为光谷产投意向受让方,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比例及受让金额受让目标股权:

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(元)

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6% 72,800,000.00

2 保利房务投资有限公司 5% 22,750,000.00

合计 21% 95,550,000.00

17.特别说明

长沙韶光及保利房务均为光谷产投意向受让方,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比例及受让金额受让目标股权:

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(元)

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6% 72,800,000.00

2 保利房务投资有限公司 5% 22,750,000.00

合计 21% 95,550,000.00

18.特别说明

长沙韶光及保利房务均为光谷产投意向受让方,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比例及受让金额受让目标股权:

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(元)

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6% 72,800,000.00

2 保利房务投资有限公司 5% 22,750,000.00

合计 21% 95,550,000.00

19.特别说明

长沙韶光及保利房务均为光谷产投意向受让方,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比例及受让金额受让目标股权:

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(元)

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6% 72,800,000.00

2 保利房务投资有限公司 5% 22,750,000.00

合计 21% 95,550,000.00

20.特别说明

长沙韶光及保利房务均为光谷产投意向受让方,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比例及受让金额受让目标股权:

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(元)

1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16% 72,800,000.00

2 保利房务投资有限公司 5% 22,750,000.00

合计 21% 95,550,000.00

21.特别说明

长沙韶光及保利房务均为光谷产投意向受让方,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按以下比例及受让金额受让目标股权:

序号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金额(元)